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鹤社保〔2022〕56号

关于同意鹤山市三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人医便民分店纳入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试点药店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参保人：

根据江门市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医保发〔2022〕21号）要求，经公开遴选、综合评审、现场核查及社会公示，鹤山市三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人医便民分店具备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条件，自发文之日起纳入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试点药店管理。

附件：“双通道”试点药店信息明细表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年10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医保中心、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山市医疗保障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

附件：

“双通道”试点药店信息明细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鹤山市三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人医便民分店	鹤山市沙坪人民路37号之二第1-3卡	施颖娴	15913600663